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

C2005 F 8 G 25 H 校长办公 R 讨 X [\ D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”、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”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(U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习的取得、学习、学处理或奖励处分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第二章 申 & 理组织与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农业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)，处理学生申诉。

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11人组成，主任1人，副主任1人，委员2人，由校领导兼任，秘书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和机关学工办组成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在申诉期间的日常工作。校内各有关单位要支持和配合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：

(一)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
(二)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；

(*)作u处理结论;

()代 学 受 6教育 质U。

第三章 申& 理67程

第七条 诉处理程序 Z u 诉、受理 诉、 和作u处理
结论 环 成,依 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处 决定或处理决定有 I 的,在 ?学 决定
书7日起5个_作日v, (向学 诉处理 / Z u书, 诉。

诉要(书,形, 明 诉理 要求,H I 诉处理 /
办)。

第九条 诉受理的C 件r

(一) 诉书 当在 定的 诉z v Z I 诉 / 办 ;

(3) 诉书 当 学生本人或代理人(书,形 Z u;

(*) 诉书 当 明Z u 诉的事/、理 其 诉意 。

第十条 诉处理 / 办 , ? 诉书后,对 诉人的
和 诉c 件 , 5不同情 , 5 u如) 处理r

(一)对于 诉受理c 件的予(受理并 登 ;

(3)对于不 诉受理c 件的,向 诉人作u不予受理的答 。

第十一条 诉处理 /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 诉 , 并
在 ? 书, 诉7日起15个_作日v,对受理的 诉 e,

/ , 结论告I 诉人。需要E < 原处理决定的, 诉处理
/ Z I 学 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诉 结论要对 告、重 告 处 决定 <
n、 的, 诉处理 / Z u意 , M关 能M 决定;要
对 过、 g处 决定 <n、 的, 诉处理 / Z u
意 , 学 领导 决定;要对F 除学 处 和取 学 、
取 学 、 学处理决定 u<n、 原处理决定的, 诉处理
/ Z I 学 长/I 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诉 结论 诉处理 / 办 , 告1 诉人
和原决定作u 9 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 决定有 1 的,在 ? 学 决定书7
日起 15 个_ 作日v , (向 6 教育 Z u 书, 诉。

第十五条 学 诉处理 / 在对学生 诉作u 决定时,
有 / 成 * 7 3(* 7 3)(y 人 ? / ,且 获得 / 际
? / 成 * 7 3(* 7 3)(y 人 同意,+ 为有()。

第十六条 在 诉和处理z ,原处理决定 有()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受成人U 学Z 教育的学生、 澳 学生、 学
生的 诉 本办 。

第十八条 本办 诉处理 办 , 解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 t 2005 年 9 月 1 日起 。